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5〕85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华润雪花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征收范围的通告

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优化城市发展空间，改善居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华润雪花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实施改造，对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东至啤酒公司东墙，西至霞新路，南至东星社区刘墩交界处，北至霞新路（具体详见华润雪花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征收范围图），征收面积约129.628亩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

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华润雪花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征收范围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年2月23日

[illegible]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